

穆林林 编

出口信贷 与保险

EXPORT

CREDIT

AND

INSURANCE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财 B0067668

出口信贷与保险

穆林林 编

C12200/11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登录号 446237

分类号 F830.15/17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口信贷与保险/穆林林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 10

ISBN 7-80004-515-3

I. 出… II. 穆… III. 出中信贷—信用保险 IV. F840.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284 号

出口信贷与保险

穆林林 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02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 80004-515-3

F · 339

定价: 10.50 元

前 言

纵观全球，无论是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不同程度地采取优惠的金融手段以促进本国对外贸易的扩大，这种金融手段是多样化的，其中较为普遍的是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其作用主要是通过提供条件优惠的贷款或贷款便利，加强本国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达到扩大出口的目的。为了利用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本货物出口，世界主要工业大国或贸易大国争先恐后设立专门从事此类业务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目前，大部分国家都有类似的机构在从事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过去的历史中，出口信贷确实在支持出口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80年代后，中国在使用国外提供出口信贷发展国内经济方面的工作进展很快，并且逐步成为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这些贷款支持了一大批“六五”、“七五”、“八五”计划中的重点项目，对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邮电通信和农林水利等国民经济重点基础行业以及机电、轻纺、城建、环保、医疗卫生、科研文教等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大量利用出口信贷的同时，我们也逐步开始运用出口信贷支持国内外贸企业扩大出口。中国提供的出口信贷主要以机电

产品、成套设备为对象。因为在过去的对外贸易中，中国出口商品大都以轻纺产品、初级产品为主，随着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不断变化，国家在今后一定时期主要鼓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以及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而上述产品出口占用资金较大，时间较长，离不开金融支持。中国开办出口信贷之初，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贷款规模较小，没有引起有关方面和出口企业的重视。自1994年7月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开业以来，出口信贷业务出现了新的局面，在短短的两年中，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发放出口信贷，支持了国内外贸企业船舶、飞机、卫星发射、电讯、煤炭、水泥等成套设备及其它机电产品的出口。

为了使更多的外贸企业了解、利用出口信贷，本书较详细地介绍出口信贷（包括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以及与此项业务相关的贴现、福费廷、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特点，操作程序及申请使用出口信贷的条件等。为适应不同读者需要，本书尽可能做到理论与实际并重，力图通俗易懂。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望予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信贷概述	(1)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概念和发展	(1)
第二节 出口信贷的特点、利弊和政府在国际 信贷中的作用	(11)
第三节 出口信贷的方式和资金安排	(19)
第四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 “君子协定”	(33)
第二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48)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48)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念、种类和特点	(51)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和经营原则	(55)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模式	(63)
第五节 特别保单	(71)
第六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组织 ——“伯尔尼协会”	(81)
第三章 中国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101)
第一节 机构	(101)
第二节 出口信贷业务	(103)
第三节 出口保险及担保业务	(172)
第四节 对外优惠贷款业务	(193)
第五节 进口买方信贷业务	(204)

第四章 外国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208)
第一节 美国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208)
第二节 日本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218)
第三节 法国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229)
第四节 英国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246)
第五节 意大利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262)
第六节 加拿大的出口信贷与保险.....	(271)

第一章 出口信贷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以支持工业机械设备出口为目的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出口信贷业务就有较大发展，发达国家以出口信贷为一个重要手段，激烈争夺机械设备的销售市场。30年代，发达国家从事出口信贷的公私金融机构和保险组织就曾建立过同盟组织，以调和矛盾，保持大型装备出口的顺利发展。二战以后，对外贸易领域中大型机械设备的出口，逐渐为成套设备、工艺技术和技术诀窍所代替，与此相适应的出口信贷得到广泛发展。本章着重介绍出口信贷的发展历程和特点，以及二战后出现的新的出口信贷方式。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概念和发展

一、出口信贷的概念

出口信贷是一种国际信贷方式，是西方国家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大型设备的出口，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以对本国的出口给予利息补贴或提供信贷担保的方法，鼓励本国的银行对本国出口商、外国进口商或其银行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以解决本国出口商资金周转的困难，或满足外国进口商在从出口国进口设备、技术和劳务时支付货款需要的一种融资方式，它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争夺销售市场的一种重要手段。

出口信贷是一种由政府支持的，为扩大出口而提供的对外贸易中长期信贷，它与对外贸易短期信贷具有明显区别。首先，对外贸易短期信贷期限一般均在一年以内，只能满足商品周转较迅速，成交金额不大的资金需要。而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周转期长，成交金额大，进出口商需要期限较长的信贷支持，因此，中长期对外贸易信贷是经济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和对外贸易银行向本国的出口商或国外的进口商提供的，期限在1—5年或5年以上的资金融通，以促进本国大型机械设备或成套项目的出口。其次，对外贸易短期信贷兼顾出口和进口需要，在利率收取与信贷条件方面与本国金融市场上类似的贷款方式相比，没有突出的区别，也不受某些国际协定的约束；而对外贸易中长期信贷则着重加强本国出口，特别是资本货物的出口，利率收取与信贷条件和本国金融市场上类似贷款方式相比，有明显不同，并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有关国际规定的约束。由于对外贸易中长期信贷追求的目的着重于扩大出口，所以，国际上将对外贸易中长期信贷统称为出口信贷。

二、出口信贷的发展

提供出口信贷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争夺市场，扩大本国资本商品及其技术、劳务出口的一个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口信贷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和范围得到扩展。这以后出口信贷的发展可分为两个时期：二次大战后到1981年，是出口信贷迅速增长的时期；1982年至今，是出口信贷在债务危机爆发以后的调整恢复时期。

二战后，在50—60年代，出口信贷成为发展中国家利用外部资金的一项重要重要来源。而且由于出口信贷贷款期限一般

较长，所以反映在存量上，出口信贷在发展中国家外资流入中的重要性更加明显。到1970年，出口信贷在发展中国家未偿债务中所占比例已达到25%。进入70年代以后，在1971年—1973年期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信贷略微下降，随后便稳步上升，这种上升势头一直持续到1981年，例如在1979年，几个最大的出口信贷机构的新承诺的出口信贷额达到300亿美元，它们提供的出口信贷包括通过官方担保（保险由私人金融机构提供的出口信贷）余额达到1660亿美元，这些数字还不包括数量更大的短期出口信贷。这意味着出口信贷市场相当于当时欧洲货币银行贷款的近1/3，比欧洲证券市场规模还大，甚至超过当时其它一些国际资本市场的容量。出口信贷得以飞速发展，同时银行也更多地介入技术贸易中，这些情况的出现是有其历史背景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二战后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原子能的利用，电子技术的发展，化学工艺技术的革命，战前发达国家大型机械设备的出口，逐渐为成套设备、工艺技术与Know—How的出口所代替。这些项目技术复杂，成本高昂，金额巨大，进口国无力也不可能一次将贷款全部付清，只能依靠取得信贷支持来完成进口。同时，这些项目从建造到投产所需周期较长，建成后的使用效果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尚须经过一定时间的检验，如果效果良好，进口商（单位）才能如期付款。所以，进口商的付款能力和大型工程项目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在客观上要求出口国提供出口信贷。

2. 银行更多地介入贸易。尽管出口信贷的发放与信贷担保相结合，银行本身的信贷风险得以转嫁，但随着银行业务

的发展与银行作用的增长，同时由于大型成套设备贷款的某些特殊性，要求银行本身更多地介入进出口商的主要交易环节，在信贷方式上提出了新要求，从而在原有的信贷形式上出现了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混合贷款、福费廷等的出口信贷新形式。

3. 经济危机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失业现象严重，工厂开工不足，西方发达国家极力想加强出口，以减少经济危机的消极影响。出口信贷对扩大出口能起到积极作用，而增加出口可以提高国民生产总值，提高就业水平，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等，因此，发达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往往热衷于提供出口信贷，利用出口信贷和以国家贴补为基础的信贷担保制，对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中长期信贷，以促进成套设备及大型工程项目的出口。在70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出现了经济“滞胀”的严重局面，更加迫切希望通过扩大出口摆脱困境。同时，国际上大量游资的存在，借贷资本的长期过剩，石油美元的积存，也为这种出口信贷的发放提供了可能。

4.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二战后，一系列殖民地、附属国取得政治独立，建立起民族民主国家，它们急需利用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发展民族经济。而它们本身资金力量不足，外汇短缺，需要利用发达国家提供的出口信贷。进入70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拉美国家、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等）从事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进口大量增加，对出口信贷和其它形式的外资需求旺盛。由于许多发达国家把出口信贷作为解决国内经济问题的一个手段，从而导致了竞争，各国竞相提供更优惠的出口信贷以争取获得出口订单，其结果

是出口信贷的贷款条件十分优惠，这在客观上刺激了发展中国家使用出口信贷的兴趣。例如，在1976年7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半年期年率为7.36%，而对发展中国家提供2-5年的出口信贷年利率仅为7.25%，5年以上的年利率为7.5%；在1980年7月，LIBOR半年期年利率高达14.03%，而对较不发达国家（人均680美元以下）提供的出口信贷所收取的利率，期限在2-5年为7.5%，期限在5年以上为7.75%，两者的差距甚至高达近7个百分点。相形之下，出口信贷的优惠程度远远高于商业贷款，发展中国家乐于使用出口信贷进口国内所需的建设设备，因此对出口信贷的需求刺激了出口信贷业务的迅速发展。

5. 进入70年代以来，人们普遍对出口信贷在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持乐观态度，认为增加出口信贷能对世界经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推动作用，这种观念有助于出口信贷的增长。主要的观点有：①向购买资本货物的进口商提供出口信贷，可以增加其购买能力，既能增加贷款提供国的出口，又能增加进口国的有效需求，如果缺乏足够的出口信贷资金支持，对资本货物的进口需求就会下降，有些国家的经济就会受到影响，甚至陷入衰退。②如果向设备购买者和一些大型工程承办人提供补贴性的出口信贷，出口信贷市场可以使大批投资项目开工运转，发展中国家国内有许多具备潜在开发价值的项目，出口信贷提供的优惠资金推动了项目的开发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对接受国的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③出口信贷所支持的项目形成生产能力后，可以增加与老牌工业国的竞争，从而有利于全球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例如，亚洲几个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的崛起显然在很大程度上得益

于出口信贷的资金支持，它们经济起飞后，也仿效发达国家建立起自己的出口信贷机构，成为出口信贷的提供者。^④尽管出口信贷流向的集中程度较高，但它在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布比商业银行贷款更为广泛，从而使之成为最不发达国家外资流入的重要渠道。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统计数字，12个最大的出口信贷净流入国在1979年—1983年4年间，共吸收了全部出口信贷的46%—61%，而同期上述12国从国际银团贷款市场借到的款项占了发展中国家借款总额的75%—80%。在1983年，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债务中，出口信贷占17.8%，而私人贷款仅占9.6%。^⑤出口信贷十分适合于项目开发，它的利息、偿还期以及其它贷款条件比银行贷款更切合于项目的性质和特点。

1982年，发展中国家普遍爆发了债务危机，从而使大量流入的出口信贷面临困境。对发达国家来讲，其直接后果是出口信贷计划出现了大面积的数额巨大的亏损，从而成为各国财政的巨大包袱。1982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出口信贷计划亏损额大约为10亿美元，1983年上升到大约25亿美元。在1983年，19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有16个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出现亏损。对发展中国家来讲，出口信贷作为其对外负债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后果是无法偿还到期本息，求贷无门，有些出口信贷支持的建设项目不得不中途废止，成为国家紧缩经济政策的牺牲品。另一方面，债务危机爆发后，出口信贷机构大量减少了对出口信贷所给予的官方支持，从而导致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信贷急剧下降。例如，1980年流入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中长期信贷为12.8亿美元，1983年则下降到2.5

亿美元。出口信贷的骤然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正常运行产生了不良影响。到1985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长期出口信贷净流量比1980年的水平降低了80%以上,而在1986年—1987年,这种信贷净流量则普遍为负数。这一趋势一直持续到1988年上半年。

出口信贷总流量的减少反映了各种因素对供求双方的影响以及供求之间的相互作用。

从需求角度分析,造成发展中国家对出口信贷需求量减少的原因有:①1982年债务危机爆发后,发展中国家普遍实施了调整计划,大力压缩进口,从而使进口量下降。②发展中国家国内投资下降。据泛美开发银行估计,在1981—1983年期间,拉美地区的投资总额大约减少了25%。投资下降是导致发展中国家进口下降的深层原因。③贸易条件的恶化,世界商品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能力。④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对出口信贷的贷款条件做出新的调整,贷款利率由“君子协定”规定的利率逐渐转为与市场利率挂钩,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出口信贷的吸引力,使发展中国家转而寻求可替代的其它资金来源,对出口信贷的需求减少。

从供给角度分析,由于出口信贷机构在债务危机面前采取的行动,从而加剧了出口信贷规模减少的趋势。面对发展中国家资信地位连续下降、出口信贷业务风险加大的形势,发达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纷纷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以尽可能降低亏损。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对获得保险以及提供保险的条件采取限制性较强的政策。在取得保险方面施加的限制一般包括:对具体的借款单位和国家未偿债务规定最高限额,要

求增加担保品作为延长保险期的一个条件，以及在评估资信地位时采取更严格的标准等。有关提高保险条件的一些措施包括：增加保险费、延长索赔等待期，以及降低承保交易价值的百分比等。

在债务危机出现后的几年内发达国家比较普遍地对出口信贷计划采取了较严格的限制手段，但在 1985 年秋季以后，发达国家的出口信贷及保险政策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许多国家的出口信贷政策开始放松，这不仅表现在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采取了许多新措施，而且也表现在它们使用了一些新的操作工具，这些新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国家限额。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为限制在某一特定市场的风险敞口 (risk exposure) 而制定了国家限额。国家限额有三种基本形式：①承诺贷款余额限制，指出口信贷机构对一个国家提供的出口信贷及保险担保的未偿金额（存量）的最高额度，包括本金和利息。②新承诺贷款年限额，指出口信贷机构对一个国家在一年内能提供的出口信贷及保险担保的最高额度。③新承诺贷款之累积限额，指出口信贷机构在限额确定之日到限额达到之日期间对一个国家所能提供的出口信贷及保险担保的最高限度。国家限额是出口信贷机构制定预期业务量的一个警戒线。当限额达到时，出口信贷机构董事会或政府当局将进行一番调查，调查结果往往是决定根据业务量的发展相应提高限额。但是，国家限额在有些情况下带有强制性，这时，出口信贷机构将按个案原则严格审查申请，一旦达到限额，出口信贷机构实际上将不能提供新业务。但在实践中，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调查，强制性地实施限额是不多见的。

2. 交易限额。交易限额具有两种形式：①对承保的每一笔具体交易的价值（金额）规定上限；②对每一笔交易给予的保险额规定上限。第二种方式往往涉及大宗交易的保险，出口信贷机构承保大部分风险，出口商同意独自承担剩下未保部分的风险。交易限额比国家限额能更有效地阻止风险敞口的增加，原因在于交易限额能对出口商进行更加直接的控制。

3. 调整保费结构和水平。对于中长期出口信贷保险，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各自设立了国家风险评定体系，根据国家风险的高低收取保费，国家风险越高，保费费率越高；国家风险越低，保费费率越低。有些出口信贷机构还根据出口商的性质及资信状况收取保费和其它费用。在1982年—1984年间，出口信贷机构对保费水平作了向上调整，其目的在于抵补因索赔增加而带来的损失。但是，由于债务危机后新增出口信贷业务量大幅度下降，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的保费收入反而有所下降。因此，1985年以后，各国出口信贷机构调高保费费率的做法已经比较少见，但仍保留了根据各个国家市场风险高低的区别而区别对待的政策。

4. 降低承保比例。出口信贷机构一般对交易金额的85%—95%给予保险或担保，其余的风险由出口商或商业银行承担。为限制出口商对某一特定市场的出口信贷保险的有效需求，出口信贷机构往往采取降低对这个国家提供出口信贷保险的承保比例的做法，这实际上等于变相提高保费率。出口信贷机构承保的最低比例一般为70%—75%。对政治风险承保比例超过商业风险。对买方信贷承保的比例大于卖方信贷。

5. 延长赔付等待期。赔付等待期是指保险单上注明的风

险发生日到赔款支付日的时间间隔，在这段时间内，出口商和商业银行必须承担因无法按时收回款项所造成的损失，并有责任向进口商追回损失。通常赔付等待期为3—4个月，但在某些情况下，出口信贷机构为达到一个政策目的可能延长赔付等待期，这种情况一般用于某些持续性地发生无法按期还款的进口市场。在正常情况下，延长后的赔付等待期不超过12—15个月，但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也有可能超过这个期限。

6. 抵押要求。对于那些进口商倒闭事件发生率较高，或有无法按期还款记录的市场，出口信贷机构可能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担保。诸如政府担保、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或承兑不可撤销信用证。

以上几种操作工具的使用是发达国家出口信贷政策调整的重要内容。这种调整是对过去盲目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过多的出口信贷政策的调整，并不是要大幅度减少或取消出口信贷。这种政策调整有两个目标：一是着手解决债务危机造成的后果，尽量避免这类事件重演；二是出口信贷机构在一定时期内实现自负盈亏，最低要求也是控制亏损。发达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的政策调整基于以下几个原因：①出口对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出口信贷是支持出口的一个有效手段，因此，发达国家出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也不愿大幅度消减出口信贷。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几乎所有国家都要求出口信贷机构实现自身经营上的自负盈亏，在西方国家大力削减财政赤字，实施私有化的背景下，政府显然不可能接受成本太大的出口信贷计划。出口信贷机构必须十分注重其经营效益。③债务危